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5

(冰雪) 旅游景区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联系人：李帅，

联系电话：0459-6666055，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萨政路 22 号；

电子邮箱：dqsgajxfc@126.com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消防安全组织 2

6 消防安全职责 2

7 平面布置 2

8 安全疏散 3

9 消防设施器材 3

10 装饰装修 3

11 电气安全 4

12 燃气安全 4

13 用火安全 5

14 应急救援 6

15 消防安全管理 6

16 预案及演练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冰雪旅游景区民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特制定本文件。

(冰雪) 旅游景区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建筑消防安全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基本规定、消防组织、消防安全职责、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装饰装修、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用火安全、应急救援、消防安全管理、预案及演练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单体建筑内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套）、建筑层数不超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²的民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雪旅游

以冰雪旅游资源为主要旅游吸引物，体验冰雪文化内涵的所有旅游活动形式的总称。

3.2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

在冰雪旅游景区或相关场所中，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一项或多项服务的场所。

3.3 疏散出口

建筑中在火灾时供人员逃离着火区域或建筑的出口，包括安全出口和房间疏散门。

3.4 安全出口

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和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4 一般要求

4.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应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4.2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在火灾等灾害状态下，以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为原则，在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器材、装饰装修、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达到要求。

4.3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5 消防组织

5.1 经营者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5.2 在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的民宿，宜建立微型消防站。

5.3 经营者应参加村联防联控组织，纳入群防群治力量。

6 消防安全职责

6.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业主或者实际控制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负责以下工作：

- a)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 b)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c) 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 d)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e) 组织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 f) 员工上岗前进行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对从业人员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6.2 从业人员应负责以下工作：

- a) 发现火情，及时报火警并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b) 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7 平面布置

7.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建筑层数、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安全疏散、灭火救援设施等应符合 GB50016、GB55037 的规定。

7.2 既有的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消防通道狭窄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建筑群，应结合实际，采取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提高耐火性能、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

7.3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的民宿，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2 层。

7.4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疏散。

7.5 使用明火的厨房宜独立设置，建筑内部的厨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8 安全疏散

8.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8.2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 m，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 m，当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 m。

8.3 在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宜小于 2.1 m。

8.4 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且下列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a) 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
- b)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 c)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

8.5 室内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

b)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可燃或助燃气体管道；

8.6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室外疏散楼梯的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 m，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b) 除 3 层及 3 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采用不燃材料；

c)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0 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其他开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8.7 应在每层疏散走道及客房内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9 消防设施器材

9.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建筑应设置与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应符合 GB50116、GB50140、GB50974、GB51309、GB55036、GB55037 的规定。

9.2 应利用自来水管道的建筑各层设置轻便消防水龙或消防软管卷盘。

9.3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使用燃气的房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自动切断装置。

9.4 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

9.5 应设置灭火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室内应采用同时适用于 A 类、E 类火灾的灭火器；

b) 建筑及封闭式天井和内庭院每 100 m²应至少配备一具 3 kg 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c)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10 装饰装修

10.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并应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10.2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墙体保温系统、屋顶保温系统应符合 GB55037 的规定。

10.3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10.4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

- a) 疏散出口的门；
- b)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 c)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

10.5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0.6 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10.7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11 电气安全

11.1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b) 室内明敷的电气线路，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防火性能或防火保护措施。

11.2 1kV 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可燃性屋面。

11.3 照明灯具使用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11.4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气产品、线缆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擅自串接插线板；
- e) 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
- f) 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 g) 不应擅自使用电炉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 h) 不应在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内及周围堆放可燃物。

12 燃气安全

12.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使用燃气时，应符合 GB55009 的规定。

12.2 地下、半地不应使用或储存闪点低于 60℃ 的液体、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 的可燃气体，不应敷设输送上述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管道。

12.3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避免受到日光直射或火源、热源的直接辐射作用，与灶具的间距不应小于 0.5 m；

b) 瓶装液化石油气应与其他化学危险物品分开存放；

c) 充装量不小于 50 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采取防火措施；

d) 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超量罐装，不应使用超量罐装的气瓶；

e) 不应敲打、倒置或碰撞液化石油气容器，不应倾倒残液或私自灌气。

12.4 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燃具使用场所应通风良好。

12.5 与燃具贴邻的墙体、地面、台面等，应为不燃材料。燃具与可燃或难燃的墙壁、地板、家具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间距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护措施。

12.6 进入建筑内以及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气（燃油）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并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12.7 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 2.0 m 且不应有接头。

12.8 公共用餐区域不应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

13 用火安全

13.1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或村庄边缘；

b) 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c) 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

d)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13.2 用于炊事和采暖的灶台、烟道、烟囱、火炕等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或制作。与可燃物体相邻部位的壁厚不应小于 240 mm。

烟囱穿过可燃或难燃屋顶时，排烟口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500 mm，并应在顶棚至屋面层范围内采用不燃烧材料砌抹严密。

烟道直接在外墙上开设排烟口时，外墙应为不燃烧体且排烟口应突出外墙至少 250 mm。

13.3 烟囱穿过可燃保温层、防水层时，在其周围 500 mm 范围内应采用不燃材料做隔热层，严禁在闷顶内开设烟囱清扫孔。

13.4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较多、耐火等级较低的连片民宿或靠近林区的民宿，其建筑的烟囱上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13.5 燃煤、燃柴炉灶周围 1.0 m 范围内不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

13.6 火炉、火炕（墙）、烟道应当定期检修、疏通。炉灶与火炕通过烟道相连通时，烟道部分应采用不燃材料。

13.7 使用蜡烛、蚊香时，应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距周围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m。

13.8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位于林区的民宿，不应开展室外动用明火行为。位于其他地区的民宿，具有室外动用明火行为时，应设置单独区域，现场应配备灭火器，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 b) 厨房排烟罩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排烟管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c) 燃放烟花爆竹、吸烟、动用明火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
- d)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不得在室外吸烟和动用明火。

14 应急救援

14.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的消防救援设施应与建筑的高度、进深、规模等相适应，并应满足消防救援的要求。

14.2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建筑周围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

14.3 在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沿外墙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
- b)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 c)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 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m；
- d)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 e)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14.4 外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4.5 应在客房内配备手电筒。

14.6 应在客房内按照床位数配备自救呼吸器。

15 消防安全管理

15.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在营业期间应明确专人值班，并进行消防巡查检查，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火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2 电动自行车不应在室内停放、充电，不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15.3 应当在周边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等警示标志。

15.4 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15.5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

15.6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现状自评，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质效。

16 预案及演练

16.1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应按照 GB/T38315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民宿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性分析；
 - b) 承担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防护救护等任务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信联络、防护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16.2 冰雪旅游景区民宿应定期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演练。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演练；
 - b) 建立“邻里互助”、“社区互助”的联动机制并建立通讯联络方式；
 - c) 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修订、完善预案。
- 16.3 发现火情，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警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
-